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桃園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實施辦法
- 四、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貳、目的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並公告周知。

參、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七)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八)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九)學生：指具有學籍或交換學生。
- (十)教育人員：含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肆、責任歸屬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與落實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伍、校園安全規劃。

由總務主任負責招集人員，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與輔導室合作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陸、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提昇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知能

輔導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1.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2.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

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3.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

4.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5.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二）教師教學及人際互動

防治課程、教材等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2.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學生人際互動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宣導等事項，由學務處生教組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柒、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生教組長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學校應公告週知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利用各項集會口頭、網路或書面文宣等適當方式，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皆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之定義。

玖、事件申請調查程序

一、**通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務處生教組通報，並由生教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跨校事件，各校皆要自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違反者依「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進行裁罰。

（一）法定之責任通報（<http://ecare.mohow.gov.tw/>），電話：113，傳真：（03）3320156

(二) 教育部校安通報 (<https://csrc.edu.tw/>)：需填妥「知悉事件時間、法定通報時間及受理單位，切勿任意刪除，以免造成通報不完整。」

(三) 輔導室：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

二、申請調查：受害人或檢舉人向學校申請調查。

三、召開性平會：學務處生教組接獲申請調查後應於三日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20 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若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被行為人學校需決議：發函通知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

四、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申請調查)：(詳如附件一)

(一) 教務處：當事人課業(教學)之協助。

(二) 學生事務處：

1. 列印校安通報表(3 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

2. 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 日內)

2. 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三) 輔導室：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 組成關懷小組：與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 評估輔導成效。

(四) 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

五、展開調查：

組成調查小組 3 或 5 人(女性須佔 1/2 以上，專家學者須佔 1/3)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

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畢須填具調查報告書(附調查小組成員簽名)。

(一) 調查之原則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3. 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7.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份。

六、性平會決議會議：

調查小組將調查結果向性平會報告，由性平會委員決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是否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並將會議建議懲處及輔導相關人員事宜。

七、調查結果通知：

性平會將評議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被行為人及行為人。申請人、被行為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

八、提交調查結果及相關報告資料報教育局檢核：

- (一) 符合校園性平案件（包含「合意行為」及「跨校事件」）—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
1.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如附件二，請將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匿名處理)。
 2.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報告書(調查委員須簽名)。
 - (1) 調查成員須載明確實姓名、性別及具調查資格之人員。
 - (2) 為保護當事人，行為人、被行為人、檢舉人及證人皆以代號為之。
 - (3) 由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
 - (4) 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記錄載明性平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包含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並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
- (二) 不符合性平案件（行為人為非跨校教職員工生之校外人士）—函報如下資料至教育局：
1.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2.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逐條填寫，不可缺漏，必要時敘明理由）。
 3. 校安通報表影本。

九、學校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後續處遇

- (一) 對行為人：依性平會建議進行懲處、施以 8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教師另依教師法相關法規處理)
- (二) 對被行為人：施以心理輔導（依據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進行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三) 學校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以密件方式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十、結案：相關學生之「輔導成效評估表」(詳如附件三)函報教育局送桃園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若為跨校或轉學之學生，則雙方學校皆須檢送相關「輔導成效評估表」）。

十一、事件申復及救濟程序。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及救濟程序如下：

- (一) 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
- (二) 學務處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1.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2.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3.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六)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十二、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成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三)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 (四)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的、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四、隱私之保密。

- (一)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 (二)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三) 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四) 負保密義務者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五)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十五、調查與防治人員公差假與經費

- (一)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二)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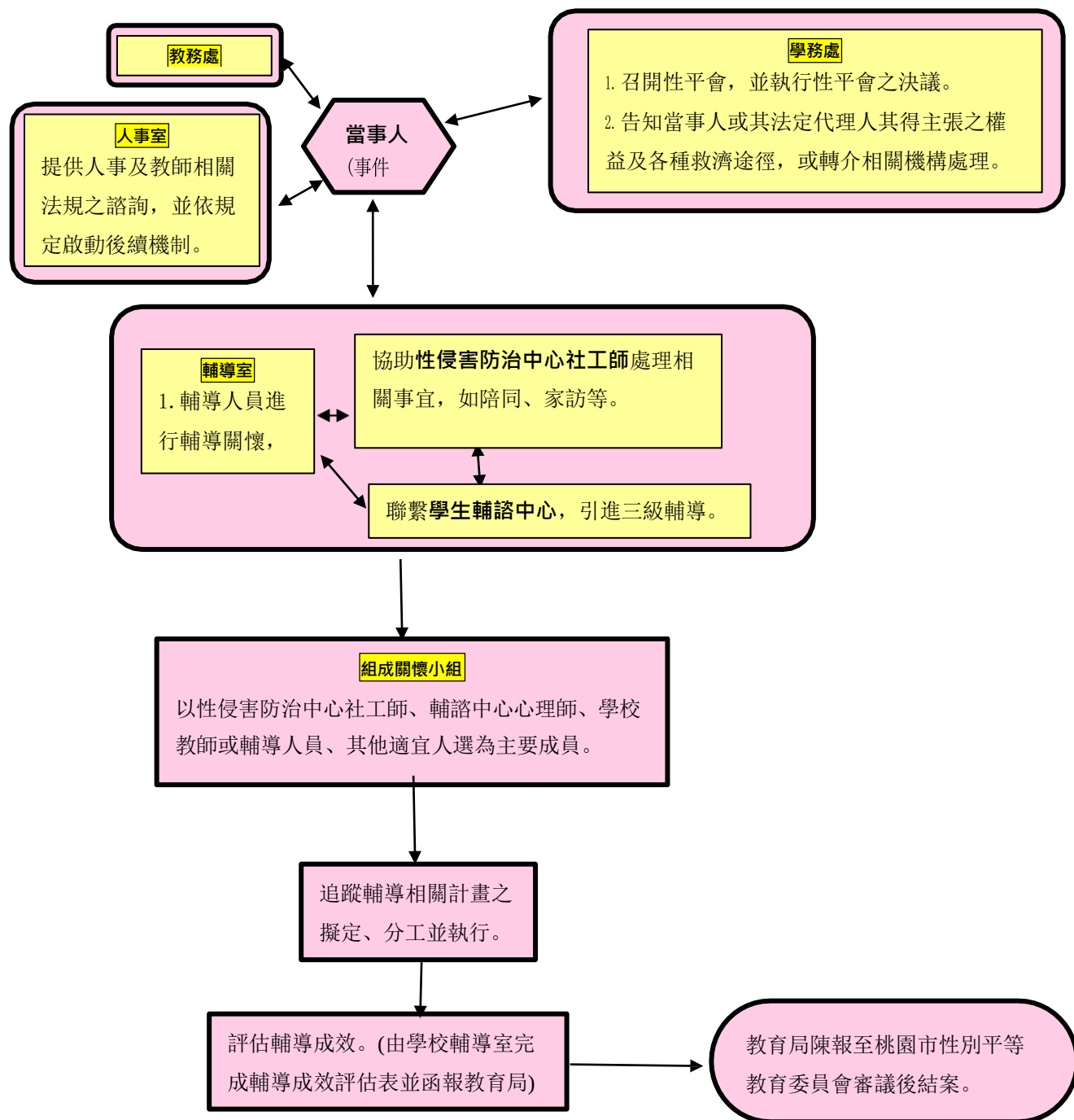
(三)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人員以專家學者身份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六、本校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十七、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並報請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校通報性平案件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102.3.27 業經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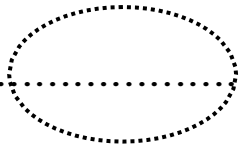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基本資料 (與被行為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被行為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被申請調查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職稱		聯 絡 電 話	
單 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申請調查事由 (共有 9 項，請盡量詳述事件發生過程)：							
1、發生什麼事讓你 (或當事人)覺得不 舒服？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 其他 事件發生經過：						
2、事件發生在什麼 時間、什麼地點？	☐ 家裡 ☐ 校園 ☐ 其他						
3、你(或當事人) 曾以什麼方式拒絕？							
4、有誰知道或看到 這件事？	☐ 父母或兄弟姊妹 ☐ 師長 ☐ 朋友、同學 - 姓名 ☐ 其他						

5、你（或當事人）能舉出什麼證明或證據？	
6、你（或當事人）曾向誰求助？	
7、你（或當事人）所求助的人（或單位）知道後如何處理？	
8、你（或當事人）希望學校如何幫你？	
9、有沒有其他的話想說？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欄是以口頭申請時使用，無則免填）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 ☐ 申請人或 ☐ 檢舉人 ☐ 朗讀 ☐ 交付閱覽，確認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  學

校

茲收到桃園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1 份。

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
 學校名稱：桃園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類型	性騷擾： ☐ 生-生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性侵害： ☐ 生-生 （ ☐ 合意行為 ☐ 非合意行為）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性霸凌： ☐ 生-生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案件樣態簡述	是否組調查小組： ☐ 是 ☐ 否（請簡述未組調查小組之因） （簡述事件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處理建議列舉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對象	實施輔導措施	具體輔導結果	
1、 2、 3、	被行為人 身分別： ☐ 教育人員 人 ☐ 學生 人，年齡： ☐ 滿 18 歲以上 ☐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 未滿 14 歲 ☐ 其他(請說明)：	（可複選） ☐ 身體照顧 ☐ 關懷支持 ☐ 課業輔導 ☐ 家庭輔導 ☐ 人際關係 ☐ 經濟協助 ☐ 法律諮詢（請說明）： ☐ 社會資源轉介（請說明）： （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輔導人員職稱： 1、 月 日： 2、 月 日： 3、 月 日：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行為人 身分別： ☐ 教育人員 人 ☐ 學生 人，年齡： ☐ 滿 18 歲以上 ☐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 未滿 14 歲 ☐ 其他(請說明)：	（可複選，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 心理諮商輔導 期間： ， 次 輔導人員職稱： 1、 月 日： 2、 月 日： 3、 月 日：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2、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 是 ☐ 否 3、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____小時； 輔導人員職稱： 1、____月__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2、____月__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3、____月__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 團體輔導（請說明）：_____ 輔導人員職稱： 1、____月____日：_____ 2、____月____日：_____ 3、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	
	學校	（詳細措施列舉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簡述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_____ _____ 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輔導成效評估			
學校自評	☐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結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案條件：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 行為人已有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		
填表人：____ 單位主管：____ 校長：____			
教育局業務科 初評	☐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 ☐ 列管並持續輔導		
審查人員（核章）：____ 科長：____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審查委員 複評	☐ 結案並持續追蹤 ☐ 列管並持續輔導 建議：_____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_____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大會核備	☐ 同意備查 ☐ 列管並持續輔導		